

江苏普法

第2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6年4月26日

本期要目

※ 重要文件

中组部 中宣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 专题活动

省人大视察组充分肯定我省“六五”普法工作

省法宣办 省司法厅在全省组织开展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省法宣办在全省部署开展全民法治阅读活动

※ 经验交流

泰州“普法联播”推动精准普法

突出重点 强化联动 推动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南京市法宣办

☆重要文件

现将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3月22日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全文刊载如下：

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现就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性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国家工作人员在学法用法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领导干部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和部门学法用法制度不够健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淡薄，有的甚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学

法用法各项制度，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厉行法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贡献。

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内容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内容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提高法治素养，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章，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1. 突出学习宪法。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2. 学习国家基本法律。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法律素养。

3. 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4. 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5. 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一)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国家工作人员岗位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坚持以自学为主的方法,联系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依托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各级政府网站、专门普法网等资源,建设网络学法学校、网络学法课堂,搭建和完善学法平台。注重微博、微信、微视、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不断拓宽学法渠道,推进学法形式创新。

(三) 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进一步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

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内容的比重。在组织调训中增加设置法治类课程，明确法治类课程的最低课时要求。

（四）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推动在国有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对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组织专门的法律考试，经考试合格方可授予行政执法资格。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

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细化各项制度措施,体现不同岗位特点,并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纳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注重总结宣传学法用法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委组织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舆论宣传。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承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省人大视察组充分肯定我省“六五”普法工作

4月5日至8日，省人大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蒋宏坤带队赴南通、泰州视察“六五”普法工作。期间，视察组听取了两市“六五”普法工作汇报，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实地查看了南通市法宣中心、海安县城南实验学校、泰州市青少年法宣中心及法治文化公园等十多个基层单位和场所，出席了“12348 法润千万家·志愿者行动”现场活动。

视察期间蒋主任充分肯定了我省“六五”普法取得的成绩，认为两个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转发的“六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态度坚决，措施有力，成效明显，是全省“六五”普法的缩影。他强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着“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使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治理导向、需求导向，继续大力推动普法工作，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学习宣讲活动，以上率下，作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进一步构筑互动共治的普法工作格局，更加注重法治实践，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公共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让法治的种子在人们心里落地生根。他最后要求，各地要在固化提升“六五”普法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立足实际，注重创新，扎实做好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准备工作，科学部署，稳步推进，继续谱写江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篇章，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主任委员刘成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主任孙如林等参加视察，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及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视察。

省法宣办 省司法厅在全省组织开展首个全民国家 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4月15日是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在全省开展以“深化‘法律六进’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为主题的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活动从4月1日至30日，重点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责任。大力开展《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以及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规章。活动期间开展四项系列活动：一是开展“六进”系列主题活动。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活动，集中举办机关国家安全教育报告会、座谈会等；在学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课堂”活动，组织优秀律师、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为中小学生上一堂国家安全知识法律课；在乡村、社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万家”活动，依托道德讲堂、法治学校、村居法制辅导站，组织文艺巡演、电影下乡等活动；在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家安全知识法律巡讲”活动。二是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媒体行动。“法润江苏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开辟国家安全教育专题，联动全省380多家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同步推出网络专题，实现百站联动、百网展播。同时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电台、户外公益广告、LED显示屏等媒体资源，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题专栏，刊播国家安全教育公益广告。三是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春风行动”。结合“法润江苏·2016春风行动”，依托“走进企业”法律服务、“三农”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专项活动、特殊人群帮扶等活动载体，组织专题讲座、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结合“12348法润千万家”司法活动日、“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积极动员组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等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四是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融入行动”。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机关文化、

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四有”(公共场所显示屏有宣传标语、公告栏有宣传海报、移动电视有宣传视频、法治文化阵地有宣传板块)全覆盖。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校等创建活动,融入党团建设、社会组织建设、村居建设等基层自治工作,导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不断夯实国家安全教育基础。

省法宣办在全省部署开展全民法治阅读活动

4月23日是江苏全民阅读日。4月份,省法宣办在全省部署开展以“开展法治阅读 培育法治信仰”为主题的全民法治阅读活动。活动与“法润江苏·2016春风行动”、“12348法润千万家”司法日等结合起来,重点组织三大行动:一是开展全民法治阅读进社会。以“法润江苏”系列活动为引领,以“法律六进”活动和普法助力企业行、助学校园行、助民村居行“三助三行”为载体,广泛开展法治阅读进机关、进校园、进镇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通过组织公务员依法行政基本能力培训、农民工法律服务大走访、“关爱成长、法治护航”主题读书等普法活动,发放《法治宣传教育挂图》、《农村政策法规读本》、《常用法律知识100问(新市民版)》口袋书等法律读本,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养成法治阅读习惯,提升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二是开展特殊人群法治阅读活动。围绕“读书明理、走向新生”主题,与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管理部门配合,针对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广泛开展全民法治阅读进高墙、进监所活动,通过向服刑、戒毒和社区矫正人员捐赠一批法律图书、举办一次“读书塑魂”征文比赛、一次演讲比赛、一次知识竞赛、评选一批学习改造之星的“五个一”活动,不断提升特殊人群的文化品位、阅读水平,促进他们提高道德素养,悔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三是开展全民法治阅读媒体行动。依托“法润江苏网”、“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江苏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微信以及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和手机

APP,推出网络全民法治阅读专题,展播“崇德尚法、德法同行”法治格言警句、法治微小说、法治故事、法治漫画等法治阅读题材,展示各地全民法治阅读活动精彩内容和经验做法,同时,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电台的专栏专版,户外公益广告、LED显示屏等媒体资源,刊播全民法治阅读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的良好氛围。

☆ 经验交流

泰州“普法联播” 推动精准普法

普法联播网是适应“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新态势,采取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的方式,将图片、音频、视频及滚动字幕等各类普法信息加密打包,通过宽带网络传输到数字媒体控制器,然后按照控制规则在相应显示设备进行有序播放,并可随时插播应急信息的全新媒体。近年来,泰州市率先探索推出普法联播网,从“有无等待时间、人群流量大和信息受干扰少”等因素出发,抢占有看点的普法空间。在机关单位电梯口、医院挂号处、超市收银台等人流集聚点设置普法联播终端,不仅可以缓解受众等待时的情绪,还可以让群众接收法治信息,着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泰州普法联播网终端设置时并没有完全追逐车站、商场、码头等人流密集区,而是多种因素综合考量,有目的的选择那些人群流量大、接收时间多的空间,如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学校等,有力地保证了普法信息到达率。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人群的法治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实现精准普法。

为了增加普法的直观性、趣味性和指导性,针对现代生活中移动人群阅读信息喜爱短、平、快的特点,泰州普法联播网专门开设《普法园地》和《司法行政天地》板块,并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更新。通过“一句话新闻”、“图片+解说”、普法微视频等形式发

布普法动态、活动公告、传播法律知识，定期将各地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动态信息搬上联播网，将精选的动态信息进行“短化”处理，既满足移动受众的信息需求，又能在二次传递中保证普法信息的原汁原味和传播价值。目前，泰州主城区及三市三区已联网建设终端 280 个，形成了覆盖政府机关、大型超市、星级酒店和三甲医院、重点学校等的普法信息发布网。普法联播网开通以来，已推出普法系列专栏 120 余期，有效覆盖群众达 18 万多人次，法治宣传教育的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明显提升。

突出重点 强化联动

推动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南京市法宣办

今年以来，南京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强化部门联动，突出工作重点，打造载体平台，积极开展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广大群众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了各类通讯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市法宣办及时下发活动通知，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由市公安局、金融办、经信委、文广新局，南京电信、移动、联通以及各区法宣办参加的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联席会议，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主体责任，部署工作任务，总结交流经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特别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伟专门作出批示，有力推动了专题教育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

二是强化联动，凝聚合力。市法宣办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建立互动联动工作机制，收集工作动态，组织专项督查，督促各区各部门单位落实责任。南京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专题教育重点和方向，同步开展网络宣传攻势，联动推送普法信息。各区各部门整合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资源，开设活

动专题专栏,联动宣传报道活动动态及特色亮点,形成了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态势。

三是多措并举、形式丰富。南京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创新形式载体,增强宣传实效。市法宣办在《东方卫报》开辟一期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版,印发《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雨花台区制作并免费向群众发放《防范电信诈骗小提示》、《揭穿诈骗手法》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十二字口诀》等普法资料;高淳区依托企信通平台随机向5000多名手机用户发送预防诈骗短信;六合、溧水等区组织宣传部、公安局、文广新局等部门开展以案释法展板巡展活动;建邺、玄武、栖霞等区深入社区举办以“提高防范意识 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为主题的法治讲座和广场咨询活动;鼓楼、秦淮、江宁、浦口等区利用“18”法律广场、法治学校、道德讲堂等开展预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题讲座和普法视频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共举办预防通讯网络诈骗培训讲座256场次;市、区司法行政网和普法微博开设活动专题87个,编发微博19670条;电信、移动、联通群发提示短信110多万条。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